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易渝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王易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- 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- 四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。
- 五、釋明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828,03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民法第252條、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、最高法院102年台上第1606號、109台上第10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- 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部駁回其聲請。

02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5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7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22  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簡易庭法           官   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5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7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22      日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   記   官   謝明松